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專業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公) | 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 | | | | (家) | |
| | |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主要經歷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訖日期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興趣與專長 | | | | | |
| 報名資料檢核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 | 7、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郵寄 <u>1式3份</u> 。 ◎面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最高學歷證書與社工師或心理師證書「正本」供查驗。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人簽章：_____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聘用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府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